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评选中青年骨干教师条例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评选中青年骨干教师条例（暂行）》。

评选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；以教学任务为载体，突出课程建设、重点专业和我校特色优势专业；公开公平，择优评选。

一、评选对象范围

我校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（含做行政工作的专任教师），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人数为各学院(部)中青年任课教师总数的 8%-1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师德优良。
2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在我校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两年及以上。
3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表现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可破格参加评选（条件附后）。

4. 能较好的讲授 2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，教学质量好，教学效果突出，积极参与课程建设。

5. 近两年来每年的教学工作量大于 240 课时，其中实验实训教学课时占 20—30%，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成绩优秀。

6. 专业基础扎实，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开展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。

7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独立完成科研课题。

8. 教学及科研方面，近两年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（破格评选者需具备三项及以上）：

（1）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写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或参与编制我校教材 1 部及以上。

（3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课题研究，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4）积极参加每年市级、省级教研、科研课题申报，获批 1 项者。

（5）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。

（6）指导学生参加技术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7）指导青年教师，落实学业导师制成效显著。

（8）积极参加教研室工作，对教研室建设提出合理化、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。

(9)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，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10) 已通过初级及以上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。

(11) 积极主动配合专业负责人做好专业建设，提出专业建设意见或建议并被学校采纳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按照“德才兼备、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。

2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评选中青年骨干教师登记表》。

3. 所在部门推荐。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教学科研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填写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候选人汇总表》。

4. 学校评审。教师发展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对被推荐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5. 对外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后报请学校及香港总部审批后确定为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五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待遇

1. 学校积极支持骨干教师独立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课题，对申报的教学、科研课题优先考虑。

2. 优先安排进修或参加相关的学术活动。

3. 同等条件下，在职称晋升、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4. 授予“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5. 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的奖励酬金。

六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管理

1. 中青年骨干教师实行滚动管理模式。本着“平者出，优者进”的原则，中青年骨干教师每年填写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考核表》，学校对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年度考核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中青年骨干教师资格。

2. 每批中青年骨干教师有效期2年，自评选结果公示期后次月生效，期满可参与下批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。评选通过者，按最新条例规定执行，未通过者，待遇自行中止。

3.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和考核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中青年骨干教师调离学校或从事与原教学岗位无关工作的，其资格自动取消，并中止其待遇。

